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3〕106001号

被处罚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

违法事实：13421回风顺槽第三部皮带机跑偏保护装置距托辊边缘约50mm，不能在运行的输送带超出托辊端部边缘20mm时，中止带式输送机的运行。不符合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》(MT872-2000)4.5.3(b)“当运行的输送带超出托辊端部边缘20mm时，跑偏保护装置中止带式输送机的运行”的要求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壹万玖仟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